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13,132,477.82	10,491,833,608.90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280,316.86	303,687,270.44	13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739,925.38	305,340,906.20	12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4,854,929.29	-264,442,060.74	-2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0	1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9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28%	1.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96,469,633.69	27,526,958,371.19	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05,408,781.51	13,972,788,864.41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7,69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8,684.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10,997.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6,68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1,472.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5,19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4,554.46	
合计	15,540,39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注）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5%	896,203,359	0	质押	46,0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1%	49,962,75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34,999,80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5%	19,186,21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03%	17,187,6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3,654,77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	其他	0.78%	12,999,899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11,533,942	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9%	11,466,690	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其他	0.49%	8,216,36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注）	896,203,359	人民币普通股	896,203,3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962,755	人民币普通股	49,962,7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8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9,186,214	人民币普通股	19,186,2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54,778	人民币普通股	13,654,7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99,8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899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533,942	人民币普通股	11,533,94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66,6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6,690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8,216,365	人民币普通股	8,216,3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注：自本报告期初至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为 3,400 万股；转融通证券出借股数余额 1438.6 万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是减持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以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76.53%，主要系大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3.70%，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逐渐进入旺季，应收客户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7.52%，主要系公司业务即将进入旺季，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4.41%，主要系公司加大采购规模，支付的采购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7.83%，主要系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被套期项目转入营业成本所致；
- 6、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2.47%，主要系本期公司部分客户还款所致；
- 7、长期应收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32.08%，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列报在长期应收款的可抵租金的押金转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 8、使用权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66.2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原预付的长期租金转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6.11%，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投资建设，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 11、短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57.14%，主要系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12、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67.56%，主要系期货浮亏金额减少所致；
- 13、应付票据：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公司拓展结算方式新增票据结算业务所致；
- 14、合同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64.37%，主要系公司即将进入销售旺季，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41.22%，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的年奖所致；
- 16、其他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4.83%，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收取保证金增加所致；
-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22.07%，主要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至该项目所致；
- 18、长期借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34.30%，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19、租赁负债：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00%，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 20、长期应付款：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93.96%，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原列报在“长期应付款”的融资租赁款项调整至“租赁负债”项目列报所致；
- 2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52.05%，主要系本期原部分长期发放的奖金转入短期薪酬所致；
- 22、库存股：期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28.36%，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 23、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77%，主要系公司本期各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收入确认增加所致；
- 24、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0.46%，主要系公司本期各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 25、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691.08%，主要系公司本期担保业务快速发展，相应的增加准备金提取金额所致；
- 26、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2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印花税增加所致；
- 27、销售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33%，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大幅增长，薪酬、业务推广等费用相应增长，同时疫情缓和导致差旅费增长所致；
- 28、管理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5.17%，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人员增加后薪酬增长所致；
- 29、财务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4.59%，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加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 30、投资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5.25%，主要系本期公司期货业务盈利所致；
- 3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1.95%，主要系本期公司期货业务盈利所致；
- 32、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54.41%，主要系公司本期末预计部分地区产品价格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33、资产处置收益：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9.85%；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 34、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8.9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保险赔偿和违约金增加所致；
- 35、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0.11%；主要系本期由于疫情缓解，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较同期的疫情期间下降所致。
- 36、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2.14%，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 3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5.70%，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原料的价格上涨，加大采购规模所致；

3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7.00%，主要系由于公司同期发行可转债取得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入而本期没有该业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84名激励对象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160.13万股调整为4,028.32万股。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7.48元/股。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4）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月24日。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任何变化，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72.4970万股，预留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6.4120万股。

3、报告期内因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情况说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1、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38,511,460.57元，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4,386,186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一致。2020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20年12月31日起，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4,386,186股即可流通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386,186股，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264%。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2、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合计30,180,630.23元。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第一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40%，即355,400股。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第二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30%，即266,559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三期持有公司股票888,500股，占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053%。报告期内，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20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回购，并于2020年11月26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23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7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8,752,900.0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自2020年11月25日首次回购股份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11,466,6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7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1,371,488.37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下限4亿元197.84%、占回购股份方案总金额上下限8亿元98.92%。至此，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方	否	玉米、豆粕等期货合约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22,787.37	838.41			23,625.78	1.69%	8,345.62
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掉期合约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30,416.73	39,757.20			70,173.94	5.02%	665.44
合计					--	--	53,204.10	40,595.61			93,799.72	6.71%	9,011.0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1月1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2月4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p> <p>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p> <p>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p> <p>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与当日结算单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是以公司与商业银行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各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为依据进行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1、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p> <p>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14,823.0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2,274.91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23,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5,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9,615.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

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	0	0
合计		60,000	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